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办原名为“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办公室”，2013 年经市编办批准更名为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加挂“南京市循环经济促经中心”牌子，编制 16 人。职责是协调促进以产业废弃物（粉煤灰，脱硫石膏等）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协助拟定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的地方法规规章；组织开展循环经济发展领域科技攻关，技术推广示范和宣传工作；协助促进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建设以及资源综合利用发展重点项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资源综合利用是一项基本国策，2008 年全国人大正式颁布《循环经济法》，体现了国家对循环经济的高度重视。粉煤灰综合利用作为循环经济的一项重要内容，已经得到全社会的共同关注。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办公室成立于 1992 年，2013 年根据宁编办字(2013) 135 号文，加挂南京市循环经济促进中心牌子，更名为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南京市循环经济促进中心），并增加相关职能，属于独立设置的正处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推进我市循环经济发展

一是完成循环经济专项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根据我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总体部署和市发改委工作要求，全力以赴，统筹推进《南京市“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该专项规划于2016年11月获市政府批准印发全市执行。二是有序推进我市循环经济立法工作。根据人大立法计划，向市人大提交《南京市发展循环经济条例》立法建议申请，并对我市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等主要废弃物的基本情况开展了大量调研和分析研究等基础性工作，草拟《南京市发展循环经济条例》法规文本初稿和制定说明等材料，分别提交市人大、市法制办。三是智慧化循环经济模式初步建成。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综合改革工程第二阶段重点任务的意见》（宁委发〔2014〕3号）和《建立废弃资源处理利用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的要求，推进市循环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平台一期项目已通过专家组评审验收，正式上线运行，为循环经济发展实施信息化服务和智慧化管理打下良好基础。四是积极扶持我市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发展。深入我市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一线，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开展全流程跟踪服务，积极向市有关部门推荐该科技型利用项目，帮助企业扩大宣传影响，争取将该项目早日纳入我市循环经济重点项目予以资金扶持，加速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推进步伐。五是积极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在对循环经济现有政策和现状进行认真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撰写了《关于健全我市废弃物资

源化利用机制的思考与建设》、《循环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思考与建议》等 4 篇调研报告。

（二）促进粉煤灰综合利用健康发展

针对去年起我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的严峻形势，我办采取强统计重分析、强服务促管理的有效应对措施，促进我市粉煤灰综合利用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据统计，2016 年我市燃煤热电企业共计产生粉煤灰（渣）341 万吨，脱硫石膏 56.7 万吨，综合利用率均达 100%。

一是充分发挥我办粉煤灰综合管理职能作用，全力协助我市产灰企业化解综合利用难题。两次组织我市主要产灰企业召开形势分析研讨会，了解市场及企业危机处置情况，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形成粉煤灰综合利用形势分析报告上报有关领导参考，争取上级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多次与相关部门就电厂建设临时灰库事项进行深入沟通和协调，推进产、用灰企业直联直通，减少中间环节，畅通推广渠道。多措并举的应对措施，对确保我市煤电企业正常生产，有效降低环境污染风险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加强对粉煤灰产品品质动态监管，促进粉煤灰综合利用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委托南京市产品质量检验院对我市江苏金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粉煤灰用量较大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等 4 种类型产品品质进行随机抽样检测，为工程质量的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三）碳市场建设稳步推进

经委批准（宁发展城市字[2016]248 号），我办增挂“碳减排技术服务中心”。中心成立以来，紧紧围绕碳减排服务职责，按照省、

市发改委碳减排工作部署，着力加强对碳排放领域的研究，积极推进我市碳核查等工作全面落实。

1、坚持统筹谋划。积极筹备南京碳交易市场建设,撰写了南京市碳交易市场实施方案，草拟了专家委员会章程初稿，初步建立我市碳排放专家库，同时，促成了“北京环境交易所南京中心”挂牌，为今后我市碳交易平台建设以及碳市场专业人员能力建设等相关工作地深入推进提供有力支撑。

2、坚持重点突出。完成纳入全省首批重点排放单位的我市 28 家企业 2013-2015 年碳排放报告的核查工作，赴宝钢集团梅山钢铁公司等 4 家企业展开现场核查，为即将开展的碳配额分配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3、坚持服务市场。与市节能评审中心联合对我市碳排放重点企业开展“碳市场建设问卷调查”，对我市企业碳市场建设情况进行摸底，为后期我市制定碳市场相关配套政策，有针对性地做好碳减排能力建设和碳市场服务提供重要依据和参考。

（四）重能力强宣传初见成效

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的多元化教育宣传方式，不断凝聚发展共识，为我市循环经济、碳减排等各项工作跨越式创新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一是深入开展能力培训。一是围绕工作职能和工作任务，着力强化内部人员培训。邀请我市碳核查机构专家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专题讲座，并先后 6 次组织员工赴外地参加国家和省级层面有关循环经济和碳减排相关内容的学习培训，分两批次组织

单位 4 名职工参加了国家碳资产管理师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工作人员培训，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二是围绕强化业务基础，积极开展企业能力培训。举办我市粉煤灰排放企业化验员培训班，并先后组织我市 5 批次碳排放重点企业参加省碳减排工作培训，从源头上不断增进企业工作人员能力和效能。二是积极开展政策宣贯研讨。在强自身建设的同时，积极作为，主动出击，充分发挥网络平台宣传优势、外请国家、省市业内专家学习举办专题研讨会等方式，不断拓宽宣传方式，提升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为促进，努力为“十三五”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行政管理体制不断完善

坚持以制度促管理，按照责权统一、公开透明的原则，不断强化我办（中心）权力运行和内部制度体系建设，促进各项工作规范落实。1、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权力运行。围绕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工作要求，对我办（中心）3 大项 6 小项行政权力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制定了行政管理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和行政权力办事指南等，切实保障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透明运行。2、强化队伍建设体系，规范单位人事管理。建立并完善了市综灰办干部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岗位竞聘实施办法，修订了绩效考核办法和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着力构建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公正化的干部队伍建设制度体系。

第二部分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

公开 01 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6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一、基本支出	52	264.44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二、项目支出	53	249.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54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四、经营支出	55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6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50.00			
六、其他收入	7	0.3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2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415.9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7.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66.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513.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8	0.3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0.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78
	27						60	
总计	28	516.89	总计				61	516.89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

公开 02 表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6.83	466.45	0.00	0.00	0.00	0.00	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9.07	418.69	0.00	0.00	0.00	0.00	0.38

21113	循环经济	419.07	418.69	0.00	0.00	0.00	0.00	0.38
2111301	循环经济	419.07	418.69	0.00	0.00	0.00	0.00	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3	4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3	4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5	1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36	2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2	10.42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

公开 03 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3.72	264.44	249.28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5.96	216.68	199.29	0.00	0.00	0.00
21113			循环经济	415.96	216.68	199.28	0.00	0.00	0.00
2111301			循环经济	415.96	216.68	199.2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3	47.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3	47.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5	16.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36	20.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2	10.42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

公开 04 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50.00	5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23	0.2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15.96	415.9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7.53	47.5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66.45	本年支出合计	54	513.73	513.73	0.00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50.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2.78	2.78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0.06	基本支出结转	57	2.78	2.7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0.00	0.00	0.00
	29			59			
收入总计	30	516.50	支出总计	60	516.50	516.50	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

公开 05 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513.72	264.44	249.2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0	0.00	5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0.00	5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23	0.2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23	0.2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5.96	216.68	199.28
21113	循环经济	415.96	216.68	199.28
2111301	循环经济	415.96	216.68	19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3	47.5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3	47.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5	16.7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36	20.3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2	10.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

公开 06 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1.63	30201	办公费	17.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3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8	30204	手续费	0.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8.04	30206	电费	1.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8	30207	邮电费	1.0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6	30211	差旅费	4.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1.4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6.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20.36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10.42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7.4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0.23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5.98	公用经费合计					4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

公开 07 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513.72	264.44	249.2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0	0.00	5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0.00	5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23	0.2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23	0.2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5.96	216.68	199.28
21113		循环经济	415.96	216.68	199.28
2111301		循环经济	415.96	216.68	19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3	47.5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3	47.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5	16.7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36	20.3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2	10.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

公开 08 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1.63	30201	办公费	17.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3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8	30204	手续费	0.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8.04	30206	电费	1.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8	30207	邮电费	1.0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6	30211	差旅费	4.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1.4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6.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20.36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10.42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5.98	公用经费合计					4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8.47	0.00	7.41	0.00	7.41	1.06	1.40	0.8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5.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6.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35.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8.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6.0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

公开 10 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单位不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单位，因此此表没有数字。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

公开 11 表

项 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 次			1
合 计		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30201	办公费	3	
30202	印刷费	4	
30203	咨询费	5	
30204	手续费	6	
30205	水费	7	
30206	电费	8	
30207	邮电费	9	

30208	取暖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30211	差旅费	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30213	维修（护）费	14	
30214	租赁费	15	
30215	会议费	16	
30216	培训费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30226	劳务费	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30228	工会经费	24	
30229	福利费	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	
399	其他支出	33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注：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因此此表没有数字。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

公开 12 表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55.83	55.83	0.00
货物	2	5.83	5.83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服务	4	50.00	50.00	0.0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516.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8.9 万元，增长 15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循环经济信息平台项目经费 50 万，用于资源综合利用数据管理和分析系统。其中：

（一）收入总计 516.8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66.45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8 万元，增长 4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1 名工作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

2. 其他收入0.38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单位取得的利息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04万元，增长0.12%。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了。

3. 年初结转和结余50.06万元，主要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循环经济信息平台项目经费等资金。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XX等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5. 事业收入0万元，为XX等事业单位开展XX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6. 经营收入0万元，为XX等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XX等事业单位附属独立XX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注：本单位上缴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收入与去年一样无收入。

（二）支出总计516.89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2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与上年相比增加了0.05万元，增长了27%，主要增加了一名退休人员。

2. 节能环保支出415.9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和项目经费。

与上年相比增加44.57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47.5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提租补贴、房补。与上年相比增加21.51万元，增长8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公积金房补也增加了。

4、科学技术支出50万元，主要用于2015年循环经济信息平台项目经费50万，用于资源综合利用数据管理和分析系统。与上年相比没有项目，无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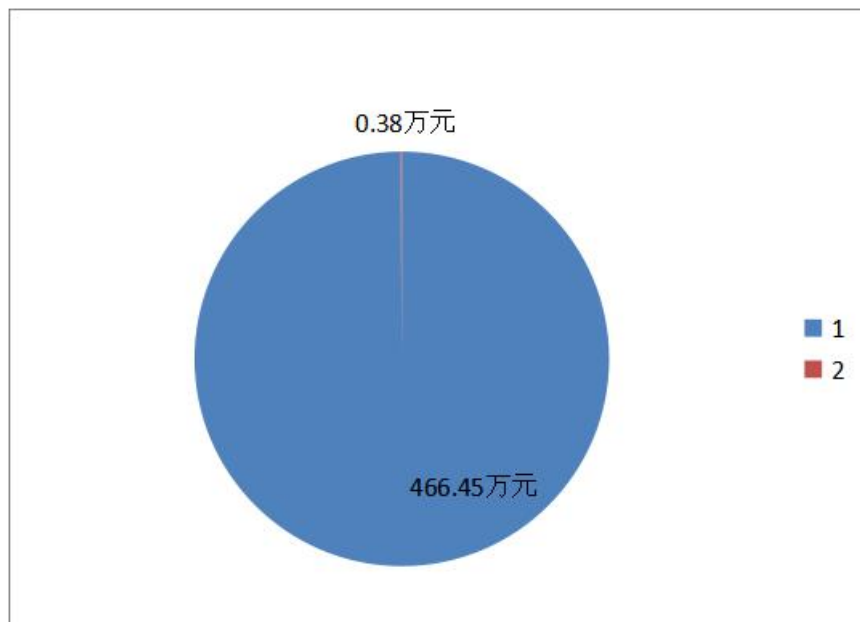
5. 结余分配0.39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05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6. 年末结转和结余2.78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循环经济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本年收入合计466.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6.45万元，占99.91%；其他收入0.38万元，占0.09%。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都无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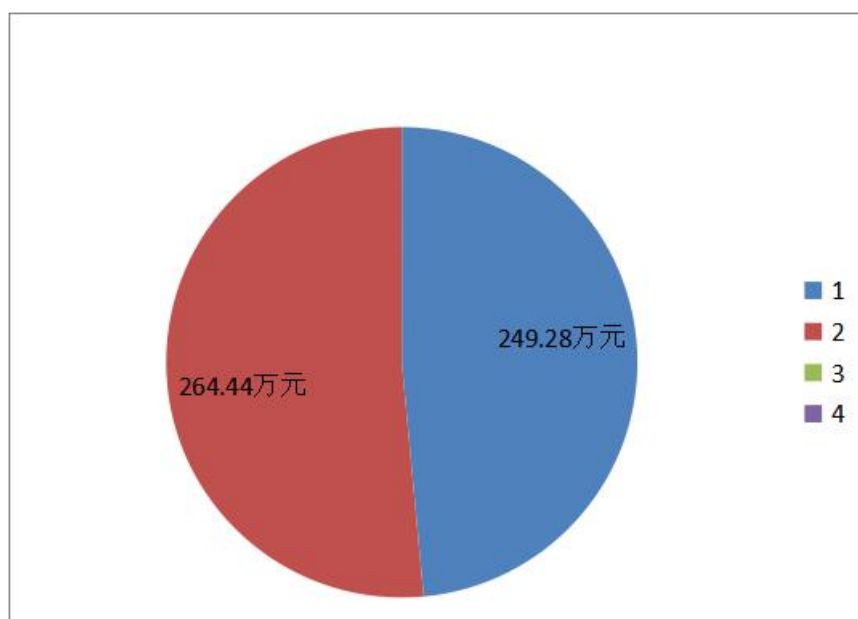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本年支出合计 513.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44 万元，占 51.48 %；项目支出 249.28 万元，占 48.52 %；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都无支出费用。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5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8.85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作人员经费和增加了社保费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513.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6.13 万元，增长 29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循环经济信息平台项目经费和增加了人员经费。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财政拨款

支出年初预算为 47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 %。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工资和办公经费等。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15 年项目经费未用结余的）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年初预算为 45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两个项目因工作未开展没有用完。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和社保费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4.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5.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8.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3.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13 万元，增长 29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1、循环经济信息平台项目经费，2、社保保障费用及和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调整。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015年项目经费未用结余的）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年初预算为456.42万元，支出决算为41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两个项目因工作未开展没有用完。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79万元，支出决算为4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和社保费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4.4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5.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8.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没有支出费用，跟去年决算一样。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4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7 %，接待费支出1.0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3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没有支出费用，跟去年决算一样。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41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跟去年决算相比，没有安排费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7.41万元，完成预算的82 %，比上年决算增加1.04万元，主要原因为：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去电厂检查工作，服务于企业。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3. 公务接待费1.06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跟去年决算相比，没有安排费用。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6万元，完成预算的88 %，比上年决算减少0.14万元，主要原因为开源节流；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区县电厂会议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25 批次， 30 人次。主要为接待区县电厂会议等。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和上年决算相同，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6 个，参加会议 35 人次。主要为召开区县电厂会议、统计人员会议循环经济研讨会等。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比上年决算增加 0.62 万元，主要原因为： 我办对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循环经济和碳减排相关内容的培训。

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8 个，组织培训 6 人次。主要为培训有关循环经济和碳减排相关内容的学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单位，因此没有数字，与去年决算一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跟全年是一样的。注：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因此没有数字。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支出5.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如单位银行账户利息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政府在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用于养老金、失业险、

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类：节能环保支出 用于协调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和开展循环经济日常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款：循环经济

项：循环经济

类：住房保障支出 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款：住房改革支出

项：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

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